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1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永備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永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永備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又被告於上開時、地，所為前揭多次持球棒敲擊告訴人住處鐵門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地點實施，依一般社會觀念，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所為之具有反覆性及延續性之接續行為，且侵害相同法益，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月間，因認告訴人鄭宇倩未與其溝通處理噪音問題，心生不滿，遂以搬移置物櫃、滅火器等物擋住告訴人住處大門之方式，妨害告訴人正常出入之權利，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415號判決被告犯強制罪確定，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9至31頁)，詎被告猶不思依循正軌處理居住安寧糾紛，竟恣意持球棒毀損告訴人所有之財物，顯然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勉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致告訴人所受損害，併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未扣案之球棒1支，固係被告持以實行本案毀損犯行之犯罪
04 所用之物，惟卷內尚乏證據足證此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
05 沒收，併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函妤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謝昀真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9170號

24 被 告 劉永備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6 8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永備為鄭宇倩為樓下鄰居，平時即因生活習慣所生之噪音
03 問題而偶有不睦。詎劉永備又因噪音問題，心生不滿，竟基
04 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4日10時44分許，持球棒敲
05 擊鄭宇倩住處鐵門，致上開鐵門門面多處凹陷而毀損，足生
06 損害於鄭宇倩。

07 二、案經鄭宇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
10 宇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錄
11 影器畫面光碟1片暨截圖12張、鐵門照片2張在卷可佐，堪認
12 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在密接之
14 時間、地點，持球棒多次敲擊告訴人住處鐵門，顯係基於接
15 續反覆實施之犯意而為，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6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固認被告持球棒多次用力敲擊鐵門，並辱
17 罵告訴人鄭宇倩髒話及王八蛋等語，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
18 嚇危害安全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經查，被告
19 敲擊鐵門之行為，並非單純惡害之通知，而係已實行毀損行
20 為，縱令告訴人心生畏懼，已為毀損之實害行為所吸收，並
21 不另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再檢視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被
22 告係於敲擊同時辱罵髒話及「不要再敲了王八蛋！」等語，
23 惟依被告表意之脈絡予以整體觀察，被告當時認告訴人敲擊
24 地板發出噪音，因而敲擊告訴人鐵門並為上開言論，尚難排
25 除係因一時衝動、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不符公民禮儀之修養
26 來表達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仍核與單純以攻訐人身
27 為目的之辱罵有別。參以被告為上開言論之歷時甚短，顯屬
28 衝突當場短暫之言語攻擊，亦與持續性、反覆性之恣意謾罵
29 有間，不致對告訴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
30 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尚
31 難認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與刑法第309條第1

01 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有別，無從逕以妨害名譽罪責相
02 繩。惟上揭恐嚇部分為毀損之實害行為所吸收，公然侮辱部
03 分與毀損部分同時為之，而為廣義之一行為，倘成立犯罪，
04 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間具一罪關係，自應為本案聲
05 請簡易判決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指
06 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1 檢 察 官 陳 儀 芳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尤 映 柔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9 下罰金。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